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7名，实际参会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南都鸿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0日